

## 武汉三灵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武汉三灵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三灵科技

股票代码：430446

收购人：黄琳

被收购人：武汉三灵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 目录

|                                         |    |
|-----------------------------------------|----|
| 释义 .....                                | 1  |
|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                         | 2  |
|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                        | 2  |
| 二、收购人最近两年内所受处罚及涉诉情况 .....               | 3  |
| 三、收购人所控制或投资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 | 3  |
|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                       | 5  |
| 五、收购人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                     | 5  |
| 六、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                   | 6  |
|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                     | 7  |
| 一、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                 | 7  |
| 二、本次收购目的 .....                          | 7  |
| 三、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                    | 7  |
| 第三节 收购方式 .....                          | 8  |
| 一、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 .....                       | 8  |
|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的股份情况 .....                 | 8  |
| 三、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                   | 8  |
| 四、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                    | 9  |
| 一、资金来源 .....                            | 11 |
| 二、支付方式 .....                            | 11 |
| 第五节 后续计划 .....                          | 12 |
| 第六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                    | 13 |
| 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                     | 13 |
|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                | 13 |
|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                | 14 |
| 第七节 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             | 15 |
| 第八节 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         | 16 |
| 一、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               | 16 |

|                                                |    |
|------------------------------------------------|----|
| 二、收购人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 | 16 |
| 第九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 17 |
|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 17 |
|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 17 |
|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                               | 19 |
| 第十一节 相关中介机构 .....                              | 20 |
|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 20 |
|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 21 |
|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                                | 22 |
| 一、收购人声明 .....                                  | 22 |
| 二、财务顾问声明 .....                                 | 23 |
| 三、法律顾问声明 .....                                 | 24 |
|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                                | 25 |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 25 |
| 二、查阅地点 .....                                   | 26 |

## 收购人声明

一、收购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经全面披露了收购人所持有、控制的武汉三灵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武汉三灵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决定进行本次交易。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收购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收购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收购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收购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收购报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收购报告书、本收购报告书       | 指 | 《武汉三灵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 公司、公众公司、三灵科技、被收购公司 | 指 | 武汉三灵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 收购人                | 指 | 黄琳先生                                                      |
| 本次收购               | 指 | 黄琳先生以现金支付方式购买陈建明持有的三灵科技 75%的股权、以现金支付方式购买陈永康持有的三灵科技 22%的股权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财务顾问 / 招商证券        | 指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第 5 号准则》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
| 万元                 | 指 | 人民币万元                                                     |

注：本报告书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造成

##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黄琳，男，汉族，1971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玉龙路圣莫丽斯花园B17栋1单元01A；身份证号码：440301197103\*\*\*\*\*。黄琳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 序号 | 工作单位             | 任职期间             | 担任职务     |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
|----|------------------|------------------|----------|-------------|
| 1  | 深圳市旅游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 1993.10-2006.08  | 经理       | 否           |
| 2  | 深圳市仙湖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2006.09-2008.12  | 经理       | 否           |
| 3  | 深圳市欧威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2007.02-2017.05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是<br>(已注销)  |
| 4  | 深圳市侨城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 2007.12--至今      | 董事长、总经理  | 是           |
| 5  | 深圳市碧桂园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2010.12--至今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是<br>(间接持股) |
| 6  | 深圳市京兰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2015.01--至今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是           |
| 7  | 深圳市侨城京兰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 2016.01--至今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是<br>(已注销)  |
| 8  | 深圳市龙岗区侨城京兰汽车修理厂  | 2017.01--至今      | 经营者      | 是<br>(已注销)  |
| 9  | 深圳市侨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 2017.01--至今      | 执行董事     | 是<br>(间接持股) |
| 10 | 深圳市斯为美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 2017.06--至今      | 董事       | 否           |
| 11 | 车库壹号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 2017.08--2018.11 | 执行董事     | 是<br>(已注销)  |
| 12 | 京兰新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2017.09--至今      | 监事       | 否           |
| 13 | 深圳市侨城客运有限公司      | 2017.11--至今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是<br>(间接持股) |
| 14 | 深圳市华光达客运有限公司     | 2017.11--至今      | 董事长、总经理  | 是<br>(间接持股) |



|    |                |             |          |             |
|----|----------------|-------------|----------|-------------|
| 15 | 深圳市华光达运输实业有限公司 | 2018.04--至今 | 董事长      | 是<br>(间接持股) |
| 16 | 搭对旅行社(深圳)有限公司  | 2018.04--至今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否           |
| 17 | 海南粤侨运输有限公司     | 2018.05--至今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是<br>(间接持股) |

## 二、收购人最近两年内所受处罚及涉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2年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三、收购人所控制或投资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黄琳不存在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其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关联关系                       | 经营范围                                                                                                                                             |
|----|------------------|----------------------------|--------------------------------------------------------------------------------------------------------------------------------------------------|
| 1  | 深圳市侨城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 黄琳持股 24%, 并担任总经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 汽车租赁(不含限制项目);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汽车代驾服务。(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省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凭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 |
| 2  | 深圳市京兰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黄琳持股 6%,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 汽车租赁;汽车销售;汽车用品、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市场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
| 3  | 深圳市侨城客运有限公司      | 黄琳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 汽车租赁(不含限制项目);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县际包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凭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                                                         |
| 4  | 海南粤侨运输有限公司       | 黄琳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 汽车运输,汽车租赁,策划、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业务。                                                                                                                  |

|    |                 |                    |                                                                                                                                                                                                                                                 |
|----|-----------------|--------------------|-------------------------------------------------------------------------------------------------------------------------------------------------------------------------------------------------------------------------------------------------|
| 5  | 深圳市碧桂园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黄琳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 汽车租赁(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客运运输。                                                                                                                                                                                                   |
| 6  | 深圳市侨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 黄琳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 汽车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业务); 汽车代驾; 车辆业务代理; 二手车经纪; 汽车销售; 汽车用品销售; 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类、禁止类项目); 国内贸易; 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
| 7  | 深圳市华光达客运有限公司    | 黄琳担任总经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 汽车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 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 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县际包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凭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                                                                                                                                                 |
| 8  | 京兰新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黄琳担任监事             |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设计、销售、上门维护、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 新能源汽车充电系统的安装、调试及维护服务; 电力设备、器材的销售及租赁(不含融资租赁); 基础软件、应用软件的技术服务; 软件产品的开发、销售、安装、调试及维护服务;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从事广告业务。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制作、安装(由分支机构经营, 执照另行申办)(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9  | 深圳市斯为美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 黄琳担任董事             | 汽车租赁, 为运输企业提供管理服务。汽车代驾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省际班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凭粤交运管许可深字440300164392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                                                                                                                    |
| 10 | 深圳市华光达运输实业有限公司  | 黄琳担任董事长            |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汽车租赁; 文化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的策划、宣传与推广; 从事广告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省际包车客运; 市际包车客运; 县际包车客运; 县内包车客运; 市际班车客运; 普通货运, 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



|    |               |                    |                                                                                                  |
|----|---------------|--------------------|--------------------------------------------------------------------------------------------------|
| 11 | 搭对旅行社（深圳）有限公司 | 黄琳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 飞机票、车船票、景点门票的票务代理；酒店预订服务；旅行用品、旅游纪念品销售；展览展示策划；会务服务；汽车租赁服务（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硬件、软件技术开发与销售；经营旅行社业务；旅游信息咨询。 |
|----|---------------|--------------------|--------------------------------------------------------------------------------------------------|

####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1、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黄琳先生作为收购人，已提供其《个人信用报告》，并出具承诺函，郑重承诺诚信记录良好，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收购人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2、根据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开具的证明，收购人黄琳已经于2018年11月20日开通新三板合格投资者权限，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因此，收购人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2号）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且收购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具备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五、收购人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

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 (<http://zhixing.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等公开网站，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六、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收购人黄琳先生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 一、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黄琳先生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三灵科技股份。本次收购前，陈建明先生持有三灵科技 4,875,000 股股份，占三灵科技股份总额的 75%，为三灵科技的控股股东；陈永康先生持有三灵科技 1,625,000 股股份，占三灵科技股份总额的 25%。

本次收购中，黄琳先生以现金支付方式购买陈建明先生持有的三灵科技 75% 的股权，以现金支付方式购买陈永康先生持有的三灵科技 22% 的股权，交易价格均为 1 元/股。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黄琳先生将获得三灵科技 97% 的股权，黄琳先生将成为三灵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二、本次收购目的

通过本次收购，黄琳先生将成为三灵科技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利用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择机向公司注入优质资产，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助推公司进一步发展；本次收购实施之前，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严格遵守《武汉三灵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其职责，促使公司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

### 三、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黄琳先生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进行本次交易。



### 第三节 收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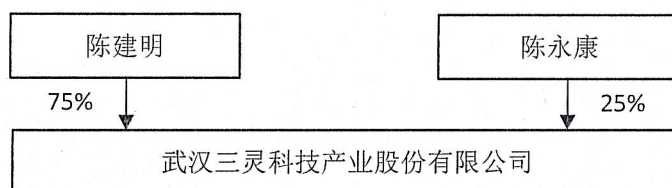
#### 一、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

根据黄琳与陈建明、陈永康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黄琳先生以现金支付方式购买陈建明先生持有的三灵科技 75%的股权，以现金支付方式购买陈永康先生持有的三灵科技 22%的股权，交易价格均为 1 元/股。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黄琳先生将获得三灵科技 97%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 630.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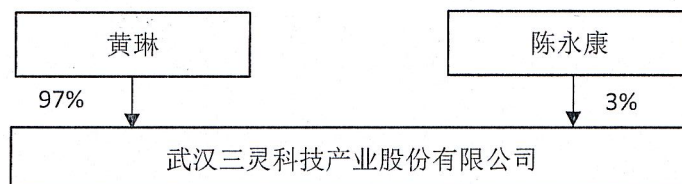
####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的股份情况

本次收购前，陈建明持有公司 487.5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陈永康持有公司 162.5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本次收购前公司具体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上述转让完成后，黄琳持有三灵科技 97%的股权，黄琳将成为三灵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后公司具体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 三、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本次收购，收购人除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三灵科技的股份外（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

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

本次收购, 收购人除本报告书中披露的内容之外, 未作出其他补偿性安排。

#### 四、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2018 年 11 月 28 日, 黄琳(下称“甲方”)与陈建明、陈永康(下称“乙方”)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该协议对股份转让数额与价格、付款期限及方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明确约定。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1、股份转让价格及支付

(1) 陈建明将其所持有的三灵科技 4,875,000 股股份以 4,875,000 元的对价转让给黄琳, 陈永康将其所持有的三灵科技 1,430,000 股股份以 1,430,000 元的对价转让给黄琳, 转让价格均确定为每股 1 元;

(2) 双方一致同意, 甲乙双方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办理完成非限售股份交割并完成该部分股份转让金的支付, 双方现收现付。

##### 2、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订立、签署、履行和争议解决, 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并据其解释;

(2)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在协商不能解决或一方不愿通过协商解决时, 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3、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签署后, 双方均应严格履行本协议的规定,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 即视为该方违约, 均应依本协议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仍不能弥补守约方全部损失的, 违约方应继续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包括赔偿守约方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2)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支付股份转让款, 则每迟延一日, 甲方

支付应付而未付部分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超过十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转让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3）如乙方因为自身原因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及时提交目标公司股份过户所涉及的相关资料或拒绝履行、迟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导致目标公司股份未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过户至甲方名下的，每迟延一日，乙方应按照转让总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后十个工作日内仍未完成目标公司股份过户手续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转让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 第四节 资金来源

### 一、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中，黄琳与三灵科技股东陈建明、陈永康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黄琳先生以现金支付方式购买陈建明先生持有的三灵科技 75%的股权，以现金支付方式购买陈永康先生持有的三灵科技 22%的股权，交易价格均为 1 元/股。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黄琳先生将获得三灵科技 97%的股权。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

黄琳先生本次收购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收购人已出具声明：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系收购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三灵科技或其关联方的情况，亦不存在收购资金或者其他对价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借贷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利用三灵科技资源获得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

### 二、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价款将以现金方式支付给陈建明、陈永康。

## 第五节 后续计划

### 一、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并纳入公众公司。收购人在制定实施相应项目投资计划时，将会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

### 三、对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三灵科技的组织架构。

### 四、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三灵科技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 五、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经营过程中根据三灵科技的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出售、购买、置换、托管、租赁或其他方式，对三灵科技现有的主要资产进行相应处置，并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纳入公司。

### 六、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员工聘用与解聘将根据未来公司业务调整，未来员工聘用与解聘将做到合法合规。



## 第六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黄琳将成为公司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将积极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情况，提高其盈利能力，助推其进一步发展。

本次收购实施之前，公众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黄琳先生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其职责。

###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三灵科技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材料显微组织分析技术应用领域所用的各种试样制备耗材及设备、金相检测相关配套辅料及设备，收购人黄琳先生的关联企业及其业务情况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之“三、收购人所控制或投资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黄琳先生的关联企业未从事与三灵科技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存在与三灵科技从事同业竞争业务的情况。

为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与三灵科技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未投资任何与三灵科技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其他经营实体，也未为其他公司经营与三灵科技相同或类似的业务。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三灵科技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三灵科技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三灵科技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三灵科技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三灵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



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三灵科技和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上述承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其切实履行有利于避免收购人与三灵科技之间的同业竞争。

###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三灵科技与收购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收购人郑重承诺：“收购人完成对三灵科技的收购之后，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三灵科技之间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武汉三灵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及披露程序，并严格尊重诚实信用、公平、等价的原则，依法签订相关交易合同，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三灵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上述承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其切实履行有利于避免收购人与三灵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

## 第七节 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黄琳先生不存在买卖三灵科技股票的情况。

## 第八节 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 一、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黄琳先生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 二、收购人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 第九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黄琳先生作出如下承诺：

#### （一）关于保持三灵科技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收购人完成对三灵科技的收购之后，收购人将对三灵科技进行规范化管理，以保证三灵科技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收购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三灵科技独立运营，不利用三灵科技任何资源进行违规担保，不占用三灵科技的资金。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内容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六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 （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内容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六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 （四）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会转让所持有的三灵科技的股份（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黄琳先生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收购人完成对三灵科技之控股权收购之后，将依法履行《武汉三灵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未能履行，收购人将在三灵科技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三灵

科技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收购人未履行《武汉三灵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三灵科技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三灵科技或其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第十一节 相关中介机构

###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00

财务顾问主办人：李静、陈小燕

####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黄辉

住所：中国深圳市福华一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写字楼西区 15 层

电话：0755-83296818

传真：0755-83283645

经办律师：朱汉、罗宇霖

#### （三）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高树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2、23 楼

电话：0755-83025555

传真：0755-83025058

经办律师：黄钧宁、罗欣

##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 一、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签名）：



黄琳

2018 年 11 月 29 日



## 二、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铁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静  
李静

陈小燕  
陈小燕



2018 年 11 月 29 日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 刘锐 先生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签署：

与场外市场业务总部场外业务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并持续督导总服务协议、持续督导协议、保密协议、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2、区域股权市场挂牌协议、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3、定向发行相关申报材料及合同文件、财务顾问协议、私募做市服务协议、并购协议等法律文件；4、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托管协议、产品购买合同，交易转让协议，投资顾问合同、研究顾问合同、登记服务协议、收益凭证交易协议等法律文件；5、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协议（承销协议须不包含硬包销条款）、中小企业私募债合作协议及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6、相关做市项目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定增协议、认购协议、保密协议）、申报材料、各类声明（放弃优先认购权等）各类法律文件、向股转及登记公司提供的各类申请及报备材料；7、其他综合事务类合同。

本授权委托书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霍达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日期：2018 年 11 月 29 日



霍达

### 三、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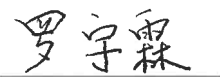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黄 辉

经办律师：



朱 汉



罗宇霖



##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二) 任何与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安排的文件；
- (三)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及承诺；
- (四) 财务顾问报告；
- (五) 法律意见书；
- (六)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武汉三灵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大道特一号国际企业中心创智楼 8 楼

电话：027-67845116-831

传真：027-67845116-808

联系人：程琳